证券代码: 833182 证券简称: ST 万星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万星面业股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万星面业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	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购其股份的;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第(十二)条 审议批 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第(十二)条 审议批 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 |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 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 开。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第四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 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 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 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 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 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 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 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采用多种会议召开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 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 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者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者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者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者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发行公司证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公司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 定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 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 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 一并保存。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 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第(十一)款制订	第一百零六条 第(十一)款 审议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b>并决定</b>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 <b>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b>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
	<b>董事会运作机制,</b>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 <b>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b>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
	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
	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
	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
	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
	确、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
	是: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
	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
	   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
	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 (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或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 开3日前将会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 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以网络、传真和 信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

###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 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 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 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 | 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 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董 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 露后方,其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 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 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 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监事 比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 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一)《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